

证券代码：873702

证券简称：世昌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 7 名股东均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详见本公告之“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挂牌时对高士昌、高永强、史庆旺、梁卫华、高胤绰、史玥 6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办理了限售登记；又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1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办理了限售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3月2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高士昌	是	是	是	是	董事长、董事	20,400,000	20,4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高永强	是	是	是	是	董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8,000,000	8,0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史庆旺	否	否	否	否	董事、 总 经 理	4,040,000	4,04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梁卫华	是	是, 梁 卫华是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否	否	董事、 副 总 经 理	1,800,000	1,8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	0

			人高士昌的女婿，是实际控制人高永强的姐夫。								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高胤绰	是	是，高胤绰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的儿子，是实际控制人高永强的弟弟。	否	否	无	1,800,000	1,8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566,000	566,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史玥	否	否	否	否	无	3,960,000	3,96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注】：史庆旺、史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1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对上述股票申请自愿限售。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目前均已处于限售状态。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 2.4.16 条第一款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高士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持股 10%以上股东；高永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 10%以上股东；史庆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其一致行动人史玥合计持股 10%以上；梁卫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一致行动人；高胤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 7 名股东符合《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的规定，满足申请办理自愿限售的条件。

本次自愿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0,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9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0,000	4.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240,000	81.01%
	2、个人或基金	5,760,000	13.63%
	3、其他法人	566,000	1.3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566,000	95.98%
总股本	42,266,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